版本号：240731001

**询 价 通 知 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黑板**

**采购项目编号：N5119022024000071**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31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委托，拟对 智慧黑板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22024000071**

**1.2.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黑板**

**1.3.采购项目简介**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改善教学条件，需采购智慧黑板1批。（详见第三章）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地址： 巴州区东城街43号

邮编： 636600

联系人： 张权

联系电话： 15760161335

**代理机构：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广场街67号

邮编： 636600

联系人： 交易受理股（0827-8668810）、文件编制股（0827-8668879）

联系电话： 交易组织股（0827-8668811）、现场监督股（0827-86688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6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否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和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询价文件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 产品的功能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能否满足特定的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精度、速度、容量等。设备或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与现有设施或其他相关系统能否良好对接。技术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交货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包装和标识是否符合要求。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质量，包括维修、保养、培训等方面的承诺是否得到落实。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条件是否被遵守。供应商的资质和信誉，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张权

联系电话：15760161335

地址：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巴州区东城街43号）

邮编：63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现场监督股

联系电话：0827-8668812

地址：巴中市广场街67号九洲商业城四楼

邮编：636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触控一体机 | 智慧黑板 | 10.00（台） | 298,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 2 | 触控一体机 | 交互设备集控平台 | 10.00（套） | 1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触控一体机 | 交互设备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0.00（套） | 1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触控一体机 | 壁挂展台 | 10.00（台） | 1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触控一体机 | 智能电子教鞭 | 10.00（支） | 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智慧黑板 | 10.00（台） | 29,800（元） | 298,000.00 | 总价 | 无 |
| 2 | 交互设备集控平台 | 10.00（套） | 1,800（元） | 18,000.00 | 总价 | 无 |
| 3 | 交互设备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0.00（套） | 1,500（元） | 15,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壁挂展台 | 10.00（台） | 1,950（元） | 19,500.00 | 总价 | 无 |
| 5 | 智能电子教鞭 | 10.00（支） | 950（元） | 9,5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触控一体机 | 智慧黑板 | 智慧黑板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触控一体机 | 智慧黑板 | 智慧黑板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触控一体机 | 智慧黑板 | 智慧黑板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黑板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硬件部分：  1.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中间区域为液晶显示屏，两侧黑板采用黑色金属材质纳米镀膜，无按键设计，并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功能；整体尺寸长度不小于4300mm，高度不小于1200mm。  2.液晶屏显示尺寸：≥85英寸，A规屏，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支持在4K分辨率下刷新率不低于60Hz；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使用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采用屏幕全贴合技术，可视角度≥178°,表面钢化玻璃采用AG工艺，硬度不低于莫氏7级，强度不低于100m。(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整机支持在Windows系统和安卓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触控书写延迟≤15ms。(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提供前置≥1路IDMI接口、≥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以上接口要求标准非转接方式),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  6.提供前置物理功能按键，支持开关机、主页、音量加减、录课、锁定/解锁屏幕、关闭窗口、护眼、截屏、电脑还原等功能，具备中文标识防止误操作。  7.整机内置企业级网络接发模块，同时可作为网络连接与AP热点使用，有线和无线的双模可同时接入，多个用户同时连接使用，工作距离不低于10米。  8.整机内置蓝牙接发模块，支持与手机等移动设备连接，工作距离不低于10米。  9.整机内置Android教学辅助系统，采用不少于四核CPU，系统版本不低于11.0，RAM 不小于 2G，ROM 不小于 8G，支持存储扩展到32G。(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0.整机具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数≥1300万，摄像头视场角≥120度，画面畸变不大于5%，支持上下角度调节，可用于远程巡课等。(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1.整机具备不低于2.2声道扬声器，额定功率≥60W，低音音箱尺寸≥3英寸；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80db，10 米处声压级≥70db；谐振频率不高于300Hz。(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2.整机在不拆卸液晶屏和两侧黑板的情况下，前置接口面板、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屏体电源板、扬声器分别可以单独前拆。（提供产品截图予以佐证）  13.具备抗强光干扰，在≥200K LUX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4.快捷设置触摸菜单：支持在Windows 系统下对信号源切换、亮度、音量调节等进行设置后，在 Android 系统下实现默认对应设置，无需重复设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5.一键自检：支持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型号、CPU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和故障提示。  16.支持全通道窗口一键半屏 (窗口下移) 功能，可通过手势操作、侧边快捷功能键等对显示窗口进行下移，并支持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  17.支持全通道窗口一键半屏(窗口下移)功能，可通过手势操作、侧边快捷功能键等对显示窗口进行下移，并支持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  18.无线投屏：无需外接硬件即可实现无线投屏，支持windows、苹果笔记本电脑投屏，无需在Android、苹果、PAD等移动端安装软件，可实现以上移动端投屏，可同时支持4-8路投屏，可同时推送视频和音频。  19.具备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教师人声同步录制。  20. 插拔式OPS电脑要求： 采用下插拔卡扣固定结构，无需拆卸液晶屏及两侧黑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CPU不低于第十一代i5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8G DDR4配置；硬盘不低于256G SSD配置，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数据接口：≥1路HDMI ，≥3路USB，传输速率≥10Gbps，万兆级接口。  二、教学软件：  (一)、整体功能：  1.教学软件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提供个人空间、操作指南、个人设置等应用，教师个人云存储空间≥200GB。(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2.教师登录个人账号支持账号密码、微信扫码、U盘登录、书写登录等方式，其中书写登录可录入内容及笔迹，可在任意设备进行书写登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3. 内置课件素材资源，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老师可通过网页端、PC端、交互设备端进行内容选择与组合生成课件，并支持浏览和扫码分享。  4.具有移动端功能，支持老师备课、课堂评价、发送学习任务、班务管理、家校沟通等功能。  5.提供教学专属系统，支持开机自动进入，可通过多指滑动屏幕，快速实现Windows系统与教学系统界面的切换，也可在任意界面下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快速返回教学桌面；教师可按照使用习惯，更换常用软件、背景，形成教师的定制化桌面，定制桌面与个人账号绑定。  (二)、备授课功能：  6.触发动画：支持10种或以上触发动画设置，部分动画可自定义展现时间和动作方向。支持任意对象自定义路径动画设置，可绘制任意的移动轨迹并让对象沿着轨迹路径进行移动，可单独设置该动画通过翻页或单击对象本身进行触发。  7.图片裁切：无需借助截图工具，可对导入的图片进行裁切，可调整裁切边框。  8.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  9.具备常用表格工具，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到软件内部，预置5种或以上表格样式，支持边框、底纹设置，自由合并单元格；可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添加遮罩功能。  10.课堂活动：为符合寓教于乐的教学理念，提供≥8类游戏化课堂活动模板，且每类游戏提供≥12个模板。(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11.活动组件：提供不低于3种活动组件，包括骰子、大转盘、随机数，活动组件可选择不同的外观，可设置转盘个数和随机数上限。  12.无需导入即可直接打开本地视频、音频、图片、PPT&PPTX、PDF、DOC&DOCX等格式文件；支持不少于6个文件窗口同屏播放显示，满足多素材授课需求；支持对图片、PPT&PPTX、PDF、DOC&DOCX等文件进行批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13.支持文件快速打开，可打开云文件、云盘资料、本地文件等，支持调取不少于4种常用的三方网盘入口。(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14.提供快捷应用栏，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移除本机第三方应用快捷方式至工具栏；支持常用网址、仿真实验、动态课件等快捷调用，实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资源云平台的快速跳转，用户可根据需要开启/关闭应用批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三)、学科工具  15.提供数学学科工具，公式工具可实现数学公式编辑，提供常规输入与La TeX模式两种输入方式；动态课件可实现动态课件一键插入、个人动态课件制作编辑；平面图形工具提供线段、角、弧、三角形、正方形等各种几何图形，支持图形动点调整、一键插入白板。  16. 英语学科工具：四线三格支持手写英语自动识别，支持自动换行。  17. 提供语文学科工具，包含汉字、拼音、注音、古诗词、学词语、学拼音、成语词典七类,汉字工具可识别手写单字，支持汉字直读、拼读、演示笔顺以及逐笔演示；拼音工具可识别手写拼音为标准拼音字体，演示笔顺，朗读发音（包含一声、二声、三声、四声）；注音工具可实现文本注音、注音编辑；古诗词工具可按年级、朝代、作者筛选诗词，支持输入关键字搜索，插入页面展示，可同时选择与诗词相关的题目插入页面互动；学词语工具可实现词语认读、词语分类学习、学习游戏；学拼音工具可实现字母笔画顺序演示、声母韵母以及整体认读拼音的读音（包含一声、二声、三声、四声）、学习游戏；成语词典工具可实现拼音、含字、形式多种搜索方式查找成语，可显示该成语的意思、出处、组词、拼音等，可复制粘贴成语词典内容。  18. 多学科题库：提供涵盖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的总知识点；可批量选择试题以交互试题卡的形式插入课件，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  （四）、微课功能  19.录制功能：录制过程中可对课件中的元素进行拖动、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  20.剪辑重录功能：支持剪辑和重录微课，支持一键上传至云端保存。  21. 无课件录制：支持教师在空白页面录制微课，支持自主添加不低于10页电子草稿进行讲解。  22.听课方式：微课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海报，学生或家长扫码即可在微信观看，无需下载额外app使用。  (五)、课程资源  23. 内置课程资源，提供不少于5类包含爱国主义教育、数独、互动绘本、趣味思维、非遗手工实践等不少于200课时体系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采用交互式体验学习来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在课件中使用互动式课堂活动，包括双人选择、双人判断、填空、文字连线、图文连线、趣味选择、排序、翻翻卡、消消乐、分类等不少于10种, 课程播放软件支持实时屏幕批注及批注清除，同时为教师提供备课平台，支持在线观看课程，每门课程都提供相应的备课指导资料。(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

标的名称：交互设备集控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后台管理  1.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2.安全管理：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手机验证码，保障系统安全性。  3.多层级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用户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支持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用户信息。  4.支持云端部署和本地服务器部署两种部署方案。  (二)设备控制  1.设备详情；查看校园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FU使用率、C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  2.即时操作控制：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打铃等操作，同时也支持远程批量系统备份，后期可将系统还原至最新备份系统，解决系统异常等问题。  3.定时操作控制：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  4.控制列表：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等内容；包含下发命令内容、执行时间、执行策略、已执行数量等内容。  5.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6.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apt、flash、音视频。  6.软件管理：支持上传软件至平台，自动下发至桌面进行自动运行安装。  (三)校园文化  1.远程巡课：支持远程巡课，默认查看智慧黑板桌面画面，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可切换智慧黑板自带的摄像头画面；在巡课时进行巡课备注（可以截取屏幕并备注）、教学评价和喊话，并可在巡课记录中查看巡课备注以及教学评价的相关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2.视频直播：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IP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 用户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直播开始时，接收端弹出10秒倒计时提醒，直播时间结束时，自动关闭直播。  3.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显示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四)数据统计  1.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  2.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情况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excel格式导出。  3.支持将统计图表内容以pdf形式，每周推送至用户移动端中。  4.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五)基础设置  1.学校信息：支持查看学校信息，学校编号、设备授权数量、学校地址、校管理员名称、联系电话等。  2.分组设置：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设置，并可以对分组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分组属性定义“教室”，包含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室、普通教室等类型。  3.设备设置：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进行筛选：支持批量查看设备名称、班级名称、设备类型、设备编码、设备序列号：支持批量移动设备、导出设备列表、批量删除设备。  4.用户设置：支持查看用户姓名、账号、分组权限，支持手机号开通用户，用户编辑、批量删除用户等功能  5.综合设置：远程巡课画面分辨率以及码率，并可配置校本资源URL链接。  6.登录日志：支持查看用户登录平台情况，包含用户账号、用户登录时IP地址、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登陆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时间段、用户账号、用户名称等进行对用户登录情况进行筛选。  (六)移动管理端  1.首页：查看当前设备在线数量，设备在线率。  2.管理：实时查看在线离线设备，对一台或多台设备集中管理，可执行开机、关机、童锁锁定、解锁等操作；支持实时监控桌面画面，查看当前设备使用、详情：包含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盘容量、音量、开机时长、童锁状态信息。  3.数据：实时查看全校设备使用情况：如设备活跃度、软件使用排行、设备在线数量、设备使用时长分布等 |

标的名称：交互设备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部署方式：支持纯软件方式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署；同时也支持硬件管理平台交付。  2.终端管理：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Windows白名单信任目录。  3.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4.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安全威胁响应系统，针对已发生的病毒的基本信息，影响分析（客户情况、影响行业、区域分布）、威胁分析和处理建议。  5.支持全网视角的终端资产统一清点，便于帮助用户快速发现风险面。清点信息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监听端口和主机账户，其中操作系统和监听端口支持从资产和终端两个视角进行统计和展示。  6.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root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IP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  7.通过智能识别终端环境情况（低配硬件、老旧设备、虚拟化等）和当前终端资源占用，在闲时实时监控和病毒扫描场景，都可智能调整客户端的资源占用（CPU、IO等），为业务让出资源，不卡业务，对业务零摩擦。  8.支持一键云鉴定服务，提供云端专家+沙箱+多引擎鉴定能力，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对已告警的威胁文件再次进行综合研判并给出100%黑白结果，用户可自助对管理平台告警的威胁快速判断是否误报和了解威胁详情。  9.支持按照扫描网段、扫描方式、扫描协议、扫描端口对终端进行扫描，及时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10.可实时监控文件的状态，在文件读、写、执行或者进入主机时主动进行扫描，支持根据用户性能偏好设置高、中、低3种防护级别。（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11.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病毒文件哈希值、行为、域名、网络连接等各项终端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在全网终端发起搜索，挖掘潜伏攻击，快速定位出全网终端感染该威胁的情况。  12.支持对Windows终端的漏洞情况进行扫描，并查看漏洞具体情况及KB号，并显示具体修复情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13.支持采集记录文件操作事件、进程操作事件、网络连接、注册表操作、驱动加载等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对这类行为持续监测分析，对可疑的攻击行为提前研判。（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

标的名称：壁挂展台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整机采用USB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式和台式等安装方式，托板采用单板结构，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清晰度不低于1600线，变焦不低于12倍。(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查验，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查验的视为虚假响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拍摄幅面：4及以上，图像色彩：24位及以上，输出格式：图片JPG，视频MP4。  3、光源补偿：不低于LED五级光源补偿。  4、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5、具有安全锁。  6、软件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缩放、旋转、保存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  7、软件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8、软件支持不低于三种裁切模式：无裁切、单图裁切、多图裁切，根据所选模式自动裁切图像，生成图片并支持导出。  9、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并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10、软件具有自检功能：硬件检测、解码器等。  11、支持结合白板软件授课界面支持4幅展示图片插入白板软件进行授课批注。  12、具备二维码扫码功能，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识别二维码上的内容。  13、为增强文字显示对比度，具备AI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  14、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况下，快速移动到达画面任意位置，实现鸟瞰功能。  15、支持5指等长按屏幕实现漫游，手背擦出，两指捏合放大缩小等多种手势操作，方便使用。 |

标的名称：智能电子教鞭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用无线通信技术，有效感应距离不低于 15 米。 2.笔身具备物理按键，具备复用功能，可实现关闭当前显示窗口、文件夹、停止多媒体播放、返回windows桌面等功能。 3.支持白板课件、PPT、网页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功能。 4.具有远程指示光标，可远距离控制光标，实现激光笔演示效果功能。 5.支持磁吸，可侧边黑板吸附放置，电子教鞭开关、低电量时均有指示灯提示。 6.支持自动连接功能，电子教鞭靠近设备接收器时自动连接，无需手动连接。 7.支持30S内无操作自动进入休眠模式。 8.使用锂电池供电，满电续航时间≥24小时，支持自动休眠节电功能，待机时间≥30天。支持磁吸双触点充电，配备≥60cm触点充电线。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校内 |
| 3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付款进度安排 | 1、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6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确保所有产品的质量合格，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出现任何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保证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2）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设施设备生产厂商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生产厂商质保期为准。 （3）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成交供应商应准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及时提供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产品维护、维修，更换部件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产品的维修仅收取成本费。如产品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供应商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本项目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货物验收前的全部费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的所有质量、包装、安全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包换、包退。货物在运输中，交付验收前的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业主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业主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20%的违约金； （2）业主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货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180\_天的，供货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业主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货方损失的，还应按供货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货方。 2.供货方违约责任 （1）供货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货方应向业主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业主，否则，视作供货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货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供货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应向业主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供货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款额向业主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业主已经付给供货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供货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货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货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供货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赔偿金给业主。 （4）供货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货方除应向业主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5）供货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业主。 |
| 8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中：智慧黑板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
| 3 | 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正确响应。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评审价格=投标报价。2、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3、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1. 经谈判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评审系数。 | 报价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符合文件要求。 |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询价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